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西分公司”)。广西分公司主要负责广西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、发展和管理。同意授权管理层确定和办理设立广西分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成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北分公司”)。西北分公司主要负责陕西、宁夏、新疆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建设、发展和管理。同意授权管理层确定和办理设立西北分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后,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,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,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;经审慎论证,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,相关文件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一并终止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邵凯、张翼飞、陈德清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2、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